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9樓90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曾昭政先生連任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b) 重選朱明德女士連任執行董事；  
(c) 重選、批准及確認繼續委任已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超過九年之黃德明先生；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且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下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期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供股或行使本公司認股期權計劃之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本公司董事在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域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任何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依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a)段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6. 「動議如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得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9樓9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多於一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倘進行投票表決)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曾昭婉女士及朱明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人傑先生、黃德明先生及區志偉先生。